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補字第2129號

聲請人 國王車訊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證仰

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欣麒創意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相對人欣麒創意有限公司之實際編輯網站員工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以「欣麒創意有限公司之實際編輯網站員工」為相對人，而未提出該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對相對人欣麒創意有限公司之實際編輯網站員工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